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让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含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应敏

段东辉

年 月 日